

**BOC-PRUDENTIAL EASY-CHOICE
MANDATORY PROVIDENT FUND SCHEME
中銀保誠簡易強積金計劃（下簡稱「本計劃」）**

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六月之強積金計劃說明書的補編

本補編須與於二零二五年六月刊發的中銀保誠簡易強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說明書（以下統稱「強積金計劃說明書」）一併閱讀及將成為強積金計劃說明書的一部份。除另行訂明外，所有於本補編之詞彙意義與強積金計劃說明書相同。

閣下可透過本公司網頁www.bocpt.com下載本計劃強積金計劃說明書或於本公司位於香港太古城英皇道1111號15樓1507室的客戶服務中心索取該強積金計劃說明書。

由二零二五年六月五日起至二零二五年九月四日(包括首尾兩天)（「該期間」），以下收費安排將適用於本計劃。

本補編將於該期間的到期日起就任何目的而言均不再具有任何效力。

除載於本補編僅為該期間及其目的而作出的補充外，強積金計劃說明書仍具有完全效力。

- (I) 於該期間，「5. 費用及收費」一節下的「5.1 收費表」分節下標題為「(c) 成分基金營運費用及開支」的收費表應如下：

「

(c)成分基金營運費用及開支			
收費及開支類別	成分基金名稱	現行收費率 (按每年資產淨值的 百分比計算)	從以下項目 扣除
基金管理費 ^{(7)及(c)}	中銀保誠強積金保守基金	0.80%	有關成分基金 資產
	中銀保誠強積金人民幣及港元貨幣 市場基金	0.80%	
	中銀保誠債券基金	1.40%	
	中銀保誠中證香港 100 指數基金	0.8125%	
	中銀保誠北美指數追蹤基金 中銀保誠歐洲指數追蹤基金	0.9025%	
	中銀保誠核心累積基金	0.75%	
	中銀保誠 65 歲後基金	0.75%	

	中銀保誠香港平穩退休基金	1.2125% (請參閱第 5.4 分節「達到退休階段投資於中銀保誠香港平穩退休基金的單位回贈」。)	
	其他成分基金	1.55%	
其他收費及開支 ^(f) 及實付開支 ^(g)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計劃資產的保管人或次保管人為計劃資產服務涉及的費用及支出（於《強積金條例》允許的範圍內） • 收費及支出（包括稅項、印花稅、登記費、保管及代名人收費） • 投資管理費用（就每宗交易收取的款額） • 就購買緊貼指數集體投資計劃的單位所引致的其他投資成本；如經紀佣金費用、交易徵費、交易費及印花稅 • 核數及法律費用 • 任何其他就成分基金之成立、管理及行政所產生的費用及收費 • 維持《強積金條例》及《規例》規定的足夠保險的成本及支出 • 補償基金徵費（如有） 		

(7): 基金管理費指計劃受託人、保管人、投資經理及保薦人就所提供的基金管理服務所收取的費用。投資經理所收取的基金管理費，包括按基金表現所收取的費用（如收取）。金額一般按成分基金資產淨值的某一百分比計算。就預設投資策略基金而言，須付予上述各方或其獲轉授權人的基金管理費只可以（《強積金條例》所列的若干例外情況除外）按該基金的資產淨值的百分比計算。這些基金管理費亦須受相等於該基金每年資產淨值的 0.75% 的法定每日上限所規限；此上限涵蓋該基金及其基礎基金的基金管理費。

(c): 請參閱本補編第(II)段。

(f): 參與僱主及成員須支付有關強積金計劃說明書第 6.1 節「參與本計劃」提及的擬備參與協議之法律費用(如有)。

本計劃或傘子單位信託的資產將不需支付與本計劃或傘子單位信託有關的廣告支出或費用。

(g): 實付開支包括，例如年度核數費用、經常性活動所產生的印刷或郵寄費用（例如發出周年權益報表），經常性的法律及專業費用、基金保管費（該等費用通常並非按資產淨值的某一百分比計算）及經常性投資於預設投資策略基金所招致的交易費（包括，例如購入基礎投資基金的費用）、刊發基金價格的開支、銀行收費、政府費用及收費（包括但不限於印花稅及牌照費）、預設投資策略基金的年度法定收費（例如補償基金徵費（如適用）），以及其他正當地招致，並根據《強積金條例》及本計劃之規管規則所准許的收費及開支。

」

- (II) 於該期間，「5.1 收費表」分節下的「5.1.2 重要說明」分節中(c)項的第一個收費表，即有關各個成分基金的基金管理費之細目的收費表，應如下：

「

成分基金層面

基金名稱	受託人費用*	投資管理費用	基金管理費 (總收費)
	(按每年資產淨值的百分比計算)		
中銀保誠增長基金 中銀保誠均衡基金 中銀保誠平穩基金 中銀保誠環球股票基金 中銀保誠香港股票基金 中銀保誠亞洲股票基金 中銀保誠日本股票基金 中銀保誠中國股票基金	0.55%	1.00%	1.55%
中銀保誠強積金保守基金 中銀保誠強積金人民幣及港元貨幣市場基金	0.55%	0.25%	0.80%
中銀保誠債券基金	0.55%	0.85 %	1.40%
中銀保誠香港平穩退休基金	0.55%	0.6625%	1.2125%
中銀保誠中證香港 100 指數基金	0.55%	0.2625%	0.8125%
中銀保誠北美指數追蹤基金 中銀保誠歐洲指數追蹤基金	0.55%	0.3525%	0.9025%
中銀保誠核心累積基金 ⁽ⁱ⁾ 中銀保誠 65 歲後基金 ⁽ⁱ⁾	0.45%	0.30%	0.75%

- #： 在成分基金層面，受託人亦提供保管服務，惟沒有對受託人所提供的保管服務分開收費。保管服務包括管理及妥善保管本計劃下的投資及資產。為免生疑問，若次保管人獲任命提供保管服務，有關費用及收費將分開以一個款額收費而不是每年按資產淨值的百分比從成分基金中扣除計算。
- (i)： 投資經理及受託人將會退還就基礎基金層面的傘子單位信託及緊貼指數集體投資計劃所收取的投資管理費及受託人費用予有關預設投資策略基金。

」

- (III) 於該期間，「5.1 收費表」分節下的「5.1.2 重要說明」分節中 (c) 項的第三及第四個收費表，即有關本計劃最高管理費用的收費表，應如下：

「

(iii) 基金管理費：

基金名稱 (不包括預設投資策略基金)	受託人費用**	投資管理費用	基金管理費 (總收費)
	(按每年資產淨值的百分比計算)		
成分基金			
中銀保誠強積金保守基金	0.95%	0.60%	1.55%
中銀保誠強積金人民幣及港元貨幣市場基金	0.95%	0.60%	1.55%
中銀保誠債券基金	0.95%	1.25%	2.20%
中銀保誠中證香港 100 指數基金	0.95%	1.25%	2.20%
中銀保誠北美指數追蹤基金	0.95%	1.25%	2.20%
中銀保誠歐洲指數追蹤基金	0.95%	1.25%	2.20%
其他成分基金	0.95%	1.25%	2.20%

基礎基金			
傘子單位信託	0.0875%	零	0.0875%
緊貼指數集體投資計劃	0.0875%	零	0.0875%

基金名稱	受託人費用**	投資管理費用	基金管理費 (總收費)
	(按每年資產淨值的百分比計算)		
成分基金			
中銀保誠核心累積基金	0.45%	0.30%	0.75%
中銀保誠 65 歲後基金	0.45%	0.30%	0.75%
基礎基金			
傘子單位信託 ⁽ⁱ⁾	零	零	零
緊貼指數集體投資計劃 ⁽ⁱ⁾	零	零	零

** 與前述 (c) 中 # 所含釋義相同。

(i) 投資經理及受託人將會退還就基礎基金層面的傘子單位信託及緊貼指數集體投資計劃所收取的投資管理費及受託人費用予有關預設投資策略基金。

中銀國際英國保誠信託有限公司
二零二五年六月五日